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发改办〔2026〕93号

关于公布淮安市政府定价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6年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市各有关直属及驻淮单位，各县区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缴费透明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涉企收费政策规定，我们对全市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我市政府定价涉企收费以目录清单形式予以公布（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共列出 18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8 项涉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

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进行收费，并落实国家和省、市明确规定的取消、停（免）收、降低等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凡未列入《目录清单》以及所列文件依据未规定的收费内容，企业可拒绝支付。

二、《目录清单》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内容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内容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后批准设立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以及取消（停收、免收）、降低或放开收费项目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将适时动态更新公布。

三、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向审批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当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及其他与收费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收费单位应当及时填报《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报同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和公布。《目录清单》公布的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单位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按规定时间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五、本《目录清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原《关于公布 2025 年淮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淮发改办〔2025〕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淮安市政府定价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6 年版）



附件

淮安市政府定价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6 年版）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截至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 涉企	备 注
一、自然资源								
1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 财税〔2014〕77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2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 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 从逾期日起, 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预〔2002〕95 号, 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 财税〔2014〕77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3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淮安实行工业项目 275 元/件，其他项目 41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淮政发〔2014〕113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4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当地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中发〔2017〕4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								
5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1.04 元/吨, 工贸服务业用水 1.40 元/吨, 特种用水 1.60 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 号, 财税〔2014〕151 号,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苏财综〔2015〕24 号, 苏财规〔2016〕5 号, 发改价格〔2020〕561 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 号, 发改价格〔2022〕1096 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 号, 淮发改办〔2022〕120 号	是	包括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 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收费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 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 号, 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 苏财综〔1999〕217 号, 苏政发〔2002〕105 号, 财预〔2003〕470 号, 苏价服〔2012〕159 号, 苏建城〔2016〕682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三、城管								
7		城镇垃圾处理费	单位负担部分为在职职工每人每月 3 元; 个人负担部分为每人每月 2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 号, 苏政办发〔2003〕13 号, 淮政规〔2023〕3 号, 淮发改规〔2023〕2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31 号	是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四、交通运输								
8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17 号令)，交公路发〔1994〕686 号，苏财综〔91〕135 号、苏交公〔1991〕85 号，财预〔2009〕79 号，苏交财〔2010〕32 号，苏交财〔2010〕73 号，苏交财〔2017〕131 号，苏交财〔2018〕159 号，苏交财〔2019〕123 号，苏交财〔2019〕124 号，苏交财〔2020〕4 号，苏交财〔2020〕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交财〔2021〕41 号，苏交财〔2021〕65 号，苏交财〔2022〕2 号、47 号、54 号，苏政规〔2023〕1 号，苏交财函〔2024〕128 号，苏交财〔2024〕21 号、39 号，苏交财〔2025〕8 号、30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 号明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9		船舶过闸费	0.4 元-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价服〔2005〕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10 号，苏价服〔2017〕228 号，苏价服〔2018〕90 号、159 号、164 号、16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 号、36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 号、115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 号、1235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 号	是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五、工业和信息化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 15 元/证(上缴国家 5 元/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每年 0.5-500 万元/计量单位, 5G 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头三年减免, 后三年逐步到位”, 第四年至第六年按规定标准的 25%、50%、75%收取, 第七年后按国家标准收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 苏价费〔1999〕92 号、苏无办〔1999〕59 号, 计价格〔2000〕1015 号, 苏价费函〔2000〕88 号、苏财综〔2000〕159 号, 发改价格〔2003〕2300 号, 苏价服〔2004〕43 号、苏财综〔2004〕12 号, 发改价格〔2005〕2812 号, 财建〔2009〕46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8〕601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苏财综〔2019〕69 号, 淮政发〔2014〕113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六、水利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 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苏财综〔2014〕3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苏价农〔2018〕112 号, 财税〔2020〕58 号, 财税〔2023〕9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 注
12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 号	是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七、农业农村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 1-160 元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政发〔1992〕170 号，价费字〔1992〕452 号，苏价费函（1998）72 号、苏财综〔1998〕84 号，苏价费函〔1998〕78 号、苏财综〔1998〕88 号，苏价费〔1998〕235 号、苏财综〔1998〕104 号，苏财综〔1999〕37 号，苏价费〔1999〕457 号、苏财综〔1999〕266 号，财预〔2000〕127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苏价农函〔2006〕69 号、苏财综〔2006〕34 号，苏价农函〔2006〕127 号、苏财综〔2006〕51 号，财税〔2014〕101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价农函〔2015〕92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八、国防动员								
		人防建设经费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 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苏财综〔2024〕6 号,淮财综〔2024〕6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九、法院								
15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按 50 元,1 万元以上按 2.5%~0.5% 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 50 元~500 元,及赔偿金额 0.5%~1% 比率交纳;行政案件按照 50 元~100 元交纳。具体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 481 号令),财行〔2003〕275 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十、知识产权								
16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是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是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是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是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16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商标评审延期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7)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2004〕11 号,苏财综〔2004〕40 号	是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2004〕11 号,苏财综〔2004〕40 号	是	
		(9)商标变更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是	
		(10)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11)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16		(12)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13) 商标异议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14) 撤销商标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是	
十一、市场监管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 号,发改价格〔2015〕1299 号,财综〔2011〕1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 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17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管道外径不同 3 元/米~11 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 2 元/米~8 元/米。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 1400 元/件~4100 元/件，合金钢、不锈钢 1500 元/件~4800 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 A 级 5900 元/件、B 级 3700 元/件，金属软管 2600 元/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4%~0.9%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通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 190 元~1900 元，气瓶 160 元/套。			价费字〔1992〕268 号，财综〔2001〕10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17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电梯：定期检验：客梯 400 元/台、货梯 300 元/台、杂物电梯 200 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00 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 5000 元/台、货梯 4500 元/台、杂物电梯 4000 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500 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200 元/台~1000 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 300 元/台~1000 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 600 元/台和每增加 100 吨·米加收 10%收取，升降机单笼 500 元/台、双笼 600 元/台、简易升降机 400 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00 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			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17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4000 元/台~10000 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 200 元/辆。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 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 50%收取。				是	
		(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 1.2%~0.3%比率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 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 20 元/场地~400 元/场地、10 元/台~450 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 5400 元/台。			价费字〔1992〕496 号，财综〔2001〕10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 200 元/辆。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 元/台，一次检验 3 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 10%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是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是否 涉企	备 注
17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是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是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是	
十二、仲裁部门								
18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是	国家公布项目

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截至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 文件。	苏财综〔1991〕135号； 苏交公〔1991〕85号； 苏交财〔2006〕70号； 财预〔2009〕79号； 苏交财〔2010〕32号； 苏交财〔2010〕73号； 苏交财〔2017〕131号； 苏财综〔2018〕90号； 苏交财〔2018〕159号； 苏交财〔2019〕123号； 苏交财〔2019〕124号； 苏交财〔2020〕4号； 苏交财〔2020〕8号； 苏交财〔2020〕22号； 苏交财〔2020〕51号； 苏交财〔2020〕54号； 苏交财〔2020〕75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 1227号； 苏交财〔2021〕1号； 苏交财〔2021〕22号； 苏交财〔2021〕29号； 苏交财〔2021〕41号； 苏交财〔2021〕65号； 苏交财〔2021〕67号； 苏交财〔2022〕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政前 审批 置
				苏交财〔2022〕61号； 苏交财〔2023〕28号； 苏交财〔2023〕47号 苏交财〔2024〕4号； 苏交财〔2024〕4号； 苏交财〔2024〕34号； 苏交财〔2024〕35号)； 苏交财〔2024〕37号； 苏交财〔2024〕36号； 苏交财〔2024〕41号； 苏交财〔2025〕8号； 苏交财〔2025〕15号； 苏交财〔2025〕16号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从2025年9月起，免收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 务拖车、吊车费用。	苏发改收费发〔2025〕 78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二) 吊车费					是	否
	三、汽车客运站服 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 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 费的6-10%。客车发班 费按客运运费的6%。	苏交运〔202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审批 前置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四、居民燃气工程 安装费	(一)居民燃气工程 安装收费	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 层住宅)燃气工程安 装:2200元/户;城镇 老旧居民商品住宅(不 含低层住宅)在不超过 新建商品住宅标准的 前提下予以优惠。	淮发改办〔2019〕258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垄断性交易平 台服务收费	(一)土地使用权 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交易服务费不超过1元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抵押服务费,按宗计 费;工业项目免缴土地 交易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 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号; 淮发〔2022〕11号; 淮发改办〔2022〕112 号; 淮发改办〔2023〕101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政务服务 管理部门	是	否
		(二)水利工程交 易服务费	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 标价分档计费,招标单 位支付70%,中标单位 支付30%。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 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号; 淮发改办〔2023〕101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 管理部门	是	否
		(三)建设工程交 易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 件。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四)国有产权交 易机构服务收费	按照协议和竞价两种 交易方式,分别计费, 具体收费详见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 政 审 批 置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六、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是	否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八、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按床位数计收的，不高于2元/日·床；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不高于5元/千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不高于100元/月收取，下浮不限。	苏发改收费发〔2023〕1327号； 淮发改办〔2019〕235号； 淮发改办〔2024〕4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二)其他废物处置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印发
